

# 相亲还是诈骗

## 部分网络婚恋交友平台陷阱重重

■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邵鲁文

当前,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因能够提供快捷、便利相亲服务,市场规模越来越大。在手机应用商店,婚恋交友类APP数量极多,不少下载量在千万以上。记者调查发现,这类APP鱼龙混杂,有的存在大量虚假账号,一些不法分子藏身其中,以相亲为名实施诈骗,给用户带来精神和经济损失。

### 网络交友遭遇雷同套路 有的被骗高达数十万元

近日,山东烟台莱山公安破获一起以网络交友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。经公安部门调查,犯罪嫌疑人将自己包装为有多处房产、有豪车,并和朋友共同承包酒店的“优质男”。与受害者接触一段时间后,他以“承包酒店需要周转一下资金”为由,诈骗10余万元。

记者了解到,一些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套路多多,“婚托”“酒托”“饭托”层出不穷,甚至成为诈骗分子的“栖息地”。

山东青岛市民俞凡近期下载了一个主打同城交友的婚恋交友APP。“在平台认识了几名女性。她们有的主动提出想深入了解,有的甚至很快就要见面。让人怀疑的是,这些人的聊天方式都很一致,并且时不时提到投资赚到了钱,建议我也参与。”俞凡说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近期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,2020年至2023年2月,共办理婚恋诈骗案件35件,占同期受理诈骗案件总数的8.05%。通过分析发现,此类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都高度雷同。

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互联网投诉平台黑猫投诉也均看到,关于婚恋APP用户遭遇诈骗的案例和相关投诉,仅今年就有几十起。有受害者在某婚恋APP上花费高价购买了VIP服务,以为后续的相亲能更放心,在此后与平台上的异性接触过程中放松了警惕,被不法分子骗取钱财,金额高达数十万元。

### 大量虚假账号能“轻松”注册 不法分子招募“聊手”

记者调查发现,婚恋交友类APP之所以频繁引出诈骗案件,与这类APP中账号注册审核不严有较大关系。用户花费不菲,本以为能遇到合适的人,但很多看上去优质的对象并非真实用户。

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婚恋APP中不少条件优异的用户其实是虚假账号,是由“中介”通过支付报酬拉拢人注册的账号。虽然有的APP似乎审核较严,需要注册者上传照片、视频等信息,但事实上,账号注册后使用者并非注册者本人,而是由客服统一运营管理。

一位业内人士把记者拉入一个名为“婚恋集结”的QQ群。记者看到,群里已有1700多人。时不时有“中介”发布账号注册任务,完成一单给予20元到80元不等的“佣金”。不少群成员会接单。“中介”还会要求在注册账号时,将个人资料按照他发布的内容填写,例

如将信息设置为“年龄35岁,学历本科,职业计算机,月收入1万至2万元,身高1米60”。有“中介”说,一些婚恋APP为付费VIP用户提供智能匹配功能,这些信息精确的账号正是为了满足这部分需求,但内容大都是假的。

记者找到一名“中介”,询问如何使用这些账号。对方表示,运营人员会先对账号进行包装,日常对聊天对象嘘寒问暖,取得信任,一段时间后就可以将这些账号打包卖出。这名“中介”坦承,这些虚假账号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例如,在聊天时怂恿对方购买虚假股票等金融产品。

“不法分子会利用用户求偶心切的心理,先编造优质的个人条件,再慢慢用话术让受害者‘上钩’。最后,被害人往往会遭受情感创伤与财产损失双重打击。”一名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近年来,“杀猪盘”频繁出现在婚恋APP上,这类婚恋诈骗案件多有团伙性作案、涉案数额大等特点。

### 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引导平台强化规范

法律专家认为,互联网婚恋市场是技术革新下的产物,要通过法制规范维护其健康发展。根据我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,如果网络平台对注册账号审核不严,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,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,一旦账号被不法分子所用,相关平台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恩民表示,虽然诈骗犯罪与交友平台的匹配服务没有直接、必然联系,但婚恋APP如果在审核管理上存在漏洞,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对于屡次出现不法分子使用虚假账号进行诈骗的平台,监管部门要加强有针对性的关注并加大惩处力度。

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赵占领等专家认为,网络婚恋平台出现的诈骗案有一定隐蔽性,有的犯罪团伙甚至身处境外。监管涉及网信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公安等多个部门,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形成监管协同机制,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公安部门办案民警提示消费者,在进行网络交友时一定要擦亮眼睛,在未了解对方真实身份、意图的情况下,最好不要有经济往来。一旦对方提出借钱、转账、投资等要求,务必要三思而后行,以免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。

### 广告缝里看内容 关闭按钮“躲猫猫”

一点暂停键,花花绿绿的广告画面马上占据了屏幕;一条广告上有上下左右好几个关闭按钮,一不留神就陷入下个链接;点击应用着急要改文档,却突然打开了购物软件……长期以来,网络弹窗广告乱象一直令广大用户头疼不已。

专家表示,这类过度推荐、无法关闭的弹窗广告行为违法违规,严重干扰用户正常使用网络。多方建议,应加强对弹窗广告的监管,压实推送平台审查责任。

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



## 爆料

热线:  
010-65367134  
邮箱:  
gaokuzgcsb@126.com  
(来稿请注明城事版)

### 小区公共空间 岂能占为私有

我是天津市河西区居民。我区恩德东里和恩德西里小区没有划定停车位,部分居民使用破旧的自行车、三轮车、椅子和绳子等物品占用公共空间作为自家车位问题突出。本该是社区居民共同享用的公共空间,被住户占为私有,侵害了其他业主的权利,也有损小区容貌,遇到早高峰时本不畅通的小区内道路则更加拥堵。希望有关部门对此问题进行治理。

【爆料仅代表网友个人意见,不代表本报观点】

## 刷视频领红包提现被拒,法院判可提

看短视频可以领红包——不少平台有类似的广告宣传。杨先生发现,某短视频平台就有这样的机会。两个月内,杨先生在某短视频平台观看短视频,累计领取红包3229.43元。之后,平台组织“抽奖提现”活动,奖项为金额不等的现金提取奖励,杨先生幸运地抽取到了平台提现2466元的权益。

但提现过程并不顺利。平台表示余额不足,不能提现,杨先生将平台运营方某科技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,要求支付红包提现金额2466元。公司代理人辩称,用户注册时双方签订的《短视频服务

协议》中约定,红包个数达到5000个、钱包账户余额大于等于2000元时,才能提现2000元,杨先生红包个数未达到5000个,不符合提现条件。

某科技公司表示,协议并未约定可通过抽奖方式获取红包提现的机会,而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,当领取红包个数达到5000个时,才能获取提现2000元的权利。杨先生认可领取的红包个数未达5000个,但表示其参与“抽奖提现”活动获得了领取2466元现金的机会,某科技公司应依约兑现。

朝阳法院审理后判决,某科技公司给付杨先生红包提现款2466元,现已履行完毕。

我国民法典规定,依法成立的合同,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合同。

本案中,双方签署的《短视频服务协议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,属合法有效合同,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。协议约定了提取2000元现金的条件:领取的红包个数达到5000个且账户余额大于等于2000元。在实际履行合同中,平台发布了“抽奖提现”活动,杨先生实际参与了该活动,并且幸运抽取了“提现2466元”的权益,应视为双方共同作出了变更提现方式的意思表示。

现杨先生抽取了“提现2466元”的奖励,其账户余额亦达到3229.43元,故杨先生提现2466元的请求权成立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人民法庭法官张钰表示,随着短视频行业的蓬勃发展,通过“刷视频领红包”等方式吸引流量资源的运营模式并不鲜见,多数用户基于朴素价值观投入大量时间、精力于平台公司开发的短视频之中。平台公司在获得流量和关注度的条件下,不应再对提现过程进行不当干涉,而应恪守契约精神,贯彻诚实信用基本理念。(人民日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)